

#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(91)訓(2)字第 91044875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，陶冶合群德性，砥礪服務情操，增進自治能力，並培育領導人才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(所)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。成立時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向學生事務處登記，否則不得成立。  
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自治團體，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，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置指導教師一人。指導教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自治團體需要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各所、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，未能擔任者應指定該所系適當教師擔任之。各學生自治團體會議，指導教師得到席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，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。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。  
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，前後任幹部交接時，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：  
一、組織章程。  
二、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。  
三、財產狀況。  
四、活動項目及計劃。  
五、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。

六、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其期間應明列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後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。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，不得活動，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，逾期不登記者，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，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得拒絕其登記，並依第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印信，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。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，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。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議修訂組織章程、檢查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紀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以利運作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。受解散公告之自治團體，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。受解散公告之學生自治團體，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，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公佈欄等事項，應符合本校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